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后，认为：

一、关于聘请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多年来为较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内部审计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理财，特别是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较好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理财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冯东_____、_____卢剑波_____、_____王孝春_____

2015年3月16日